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周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吉阳街50号吉阳食品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人,代表股份59,823,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28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54,540,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股份2,1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7人,代表股份2,113,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9%。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以现金及股票支付计划专户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向回购账户划入的股票数为90,723,166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7.审议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6%;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6%。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8%;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6%;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9%;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6%。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07%;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1%。

12.《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13%;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8%。

13.《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0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1%;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14.《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5%;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4%;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15.《关于聘请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16.《关于聘请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17.《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18.《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19.《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0.《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1.《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2.《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3.《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4.《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5.《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6.《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7.《关于2024年监事会有薪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5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7%;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3%。

28